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许准〔2025〕16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潦河镇平县段 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行政许可的决定

镇平县水利局、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镇平县水利局关于报送南阳市潦河镇平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镇水字〔2025〕65号）、《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关于报送南阳市潦河镇平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宛龙水〔2025〕45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参考《南阳市潦河镇平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现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治理标准和等级

原则同意《南阳市潦河镇平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标准。本次治理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工程等别为 V 等，堤防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施工临时工程洪水标准采用非汛期洪水 5 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二、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治理范围

本项目治理起点为彭李坑水库下游（桩号 0+200），末端为大井村（桩号 28+400），总长度 23.75km。其中：南阳市潦河彭李坑水库下游至罗庄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彭李坑水库下游（桩号 0+200）至罗庄村（桩号 17+200），治理总长度 17.00km；南阳市潦河王村至潦河镇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潦河王村 G312 国道下游 650m（桩号 21+650）至大井村（桩号 28+400），治理总长度 6.75km。

（二）建设内容

1、河道疏浚工程。河道疏浚总长度 2.115km。

（1）卧龙区段（左岸）疏浚范围为桩号 9+300~9+800、12+450~12+700 段，长度 0.75km；镇平县段（右岸）疏浚范围为桩号 9+700~10+000、12+750~13+300 段，长度 0.85km。

（2）王村至潦河镇段疏浚总长度 0.515km，分别位于卧龙区

段桩号 22+400 ~ 22+525、23+980 ~ 24+070 段，长度 0.215km，镇平段桩号 28+100 ~ 28+400 段，长度 0.3km。

清淤厚度和高程控制同意设计方案。

2、堤防加固工程。卧龙区段（左岸）对桩号 6+240 ~ 6+700、12+900 ~ 13+700 段堤防恢复加固，长度 1.26km。

3、护岸工程。（1）彭李坑水库下游至罗庄段两岸护砌长度 16.505km，其中左岸卧龙区段 8.50km，右岸镇平县段 8.005km。

（2）王村至潦河镇段岸坡护砌长度 6.12km，其中左岸卧龙区段 2.88km，右岸镇平段 3.24km。

岸坡护砌材料采用格宾护坡及 Mu60M10 浆砌石护砌。

4、建筑物工程。

（1）过水路面重建。桩号 2+460 处重建过水路面长度 100m，路面宽度 5.2m；桩号 11+430 处重建过水路面长度 180m，路面宽度 6m。

（2）新建排水涵。潦河彭李坑水库下游至罗庄段桩号 1+300、1+460、1+620、6+530、12+110、13+400 处左岸新建排水管涵 6 座。

5、其他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管理工程建设内容按设计方案执行。

三、工程量及投资

(一) 主要工程量为：河道疏浚 26.29 万 m³，土方开挖 54.47 万 m³，土方填筑 22.22 万 m³，砌体工程 12.22 万 m³，混凝土 0.56 万 m³，模板 0.73 万 m²。按行政区划分，镇平县段主体工程主要工程量：河道疏浚 12.71 万 m³，土方开挖 27.21 万 m³，土方回填 8.54 万 m³，砌体 6.24 万 m³，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0.51 万 m³，模板 0.53 万 m²。卧龙区段主体工程主要工程量：河道疏浚 13.58 万 m³，土方开挖 27.26 万 m³，土方回填 13.68 万 m³，砌体 5.98 万 m³，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0.05 万 m³，模板 0.20 万 m²。

(二) 项目总投资为 9930.9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9507.55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95.4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191.8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136.17 万元。按行政区划分，镇平县段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5205.43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4999.4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42.5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8.8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4.58 万元；卧龙区段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725.5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4508.0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52.8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7.3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7.25 万元。

工程部分投资包括：建筑工程 7439.61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0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723.51 万元，独立费用 881.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2.74 万元。按行政区划分，镇平县段工程

部分投资包括：建筑工程 3907.2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0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85.57 万元，独立费用 463.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8.07 万元。卧龙区段工程部分投资包括：建筑工程 3532.41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0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37.94 万元，独立费用 418.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4.67 万元。

四、工程总工期为 9 个月。

五、请你局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工程实施。要严格执行有关建设程序，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尽快发挥工程效益。

六、项目建设期间，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完工后认真编制竣工资料。本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南阳市水利局。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定，该工程竣工质量抽检工作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七、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9 日



抄送：市水利局相关科室

南阳市水利局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